

# 漁會會務實務講義

## 第一回

804620-1



社團法  
考友社  
出版發行

# 漁會會務實務講義 第一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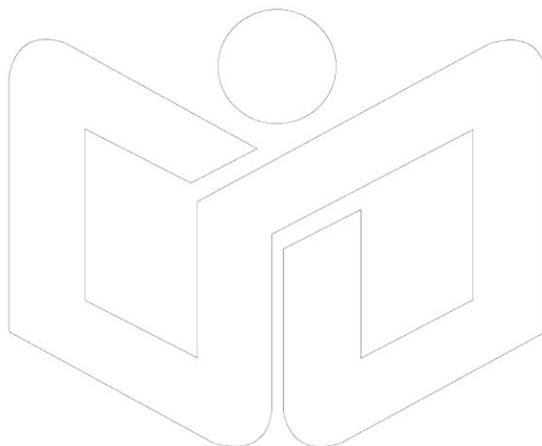
## 目錄

第一講 會籍管理及會議召開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會籍管理.....	2
二、召開會議.....	14
精選試題.....	36

# 第一講 會籍管理及會議召開



- 一、會籍管理
  - (一)會員資格
  - (二)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
  - (三)理事、監事候選人
- 二、召開會議
  - (一)會議規範
  - (二)漁會會議
  - (三)漁會選務





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。

b. 近海漁民：

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。

c. 沿岸漁民：

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，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，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，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、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。

d. 淺海養殖漁民：

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，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，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。

e. 魚塢養殖漁民：

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，或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。

f. 湖泊、河沼漁民：

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、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。

B. 年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，為甲類會員者：

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
(2) 區漁會之乙類會員：

① 入會資格：

按漁會法第 15 條之規定，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，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乙類會員：

A. 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、魚塢主。

B. 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，現在從事漁業改良、推廣工作者。

C. 從事漁業勞動，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。

② 證明文件：

按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4 條之規定，區漁會乙類會員，證明文件如下：

A. 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及漁業權人應領有漁業執照；魚塢主應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B. 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，現在從事漁業改良、推廣工作者，應有足以證明其學歷、著作或發明及從事有關改良、

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。

C.從事漁業勞動，其漁業勞動時間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，應持有可供查證之漁業勞動收入證明文件。

(3)加入鄰近區漁會：

按漁會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，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。

(4)加入船籍所在區漁會：

按漁會法第 15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遠洋、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。

(5)限制：

按漁會法第 15 條第 5 項之規定，漁民不得參加 2 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。

2.會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：

按漁會法第 15 條第 7 項之規定，漁會會員入會未滿 6 個月或年齡未滿 20 歲者，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3.個人贊助會員、團體贊助會員：

(1)個人贊助會員：

按漁會法第 15-1 條之規定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，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，不合甲類、乙類會員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，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。

(2)團體贊助會員：

①漁會法第 15-1 條：

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。

②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：

團體贊助會員，以各該團體之法定代理人為代表人。

(3)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：

按漁會法第 15-1 條之規定，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，除得當選監事外，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。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。

4.漁會會員代表：

(1)漁會法第 16 條：

①上級漁會以其下級漁會為會員。

②下級漁會參加上級漁會之代表，由該漁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選舉

；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③下級漁會理事長為其上級漁會代表大會當然代表。

④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：

A. 下級漁會規定參加上級漁會會員代表，除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選任代表之名額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(A) 會員人數在 3000 以上未滿 9000 者，1 人。

(B) 會員人數在 9000 以上者，2 人。

B. 上述①之會員，不包括贊助會員，其選任之代表以甲類會員為限。

⑤各級漁會會員代表中，應有 3 分之 2 以上為甲類會員。

⑥漁會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。連選得連任。

⑦漁會會員代表不得兼任漁民小組組長、副組長及漁會聘、雇人員。

(2) 漁會會員代表候選人之登記：

①登記要件主義：

按漁會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各級漁會會員代表，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；非經登記，不得參加競選。

②積極登記資格：

按漁會法第 16-1 條本文之規定，漁會會員入會滿 6 個月以上者，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。

③消極登記資格：

按漁會法第 16-1 條但書之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；已登記者，應予撤銷或廢止：

A. 積欠漁會財物、會費、事業資金、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。

B. 有漁會法第 19 條各款情形之一：

(A) 死亡。

(B) 有第 17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之一：

a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
b.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
c.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C)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D) 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。

(E) 除名。

(F)符合下列條件致有(D)所定之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，仍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。但住址再次遷離者，依上述規定，不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：

- a.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。
- b.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，且經政府列冊有案。

- C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- D.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5 年者。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- E.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- F.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、收賄罪、妨害投票或競選罪、包攬賄選罪，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、詐欺、背信或偽造文書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G.犯上開 C.～F.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H.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，尚未期滿者。

5.會員之消極資格、除名及出會：

(1)漁會會員之消極資格：

按漁會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為漁會會員：

- ①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②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③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④曾受漁會法所定除名處分者。

(2)除名：

按漁會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漁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，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，直接危害漁會情節重大者，應予除名。

(3)出會：

①按漁會法第 19 條之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：

- A.死亡。
- B.有第 17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之一：
  - (A)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
(B)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
(C)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C.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D.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。

E.除名。

②符合下列條件致有前述① D.所定之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，視為未出會。但住址再次遷離者，仍依前述①之規定出會：

A.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。

B.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，且經政府列冊有案。

6.權責劃分：

(1)職權：

①漁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：

按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，漁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A.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之會員代表。

B.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事業資金之金額。

C.議決會務、事業計畫與報告及年度預、決算。

D.議決各種章則。

E.議決漁業改進推廣費之收繳及運用。

F.議決對外借款及放款之最高額。

G.議決漁會財產之處分。

H.議決會員之處分。

I.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、義務事項。

②漁會理事會：

按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，漁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A.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。

B.召集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並執行其決議。

C.聘任及解聘總幹事。

D.審查會務、業務實施計畫、預、決算及各種章則。

E.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。

F.陳報主管機關及上級漁會之法定書類。

G.提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事項。

H.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。

③漁會監事會：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  
♥♥ 精選試題 ♥♥  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壹、是非題

- (×) 1.3 人以下，循一定之規則，研究事理，達成決議，解決問題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，謂之會議。

【解析】會議規範第 1 條：

3 人以上，循一定之規則，研究事理，達成決議，解決問題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，謂之會議。

- (×) 2. 會議之紀錄人員，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，得由副主席指定，或由會議推選之。

【解析】會議規範第 12 條：

會議之紀錄人員，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，得由主席指定，或由會議推選之。

- (×) 3. 選舉得採單記法，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，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，1 次選舉之名額在 2 名以上者，以採限制連記法為原則；在 3 名以上者，得採連記法，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。

【解析】按會議規範第 94 條之規定，選舉得採單記法、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：

1. 連記法：

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，1 次選舉名額在 2 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。

2. 限制連記法：

在 3 名以上者，得採限制連記法，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。

- (×) 4. 漁會會員入會滿 2 年以上者，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。

【解析】漁會法第 16-1 條：

漁會會員入會滿 6 個月以上者，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。

(○) 5.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 貳、選擇題

(D) 1.下列何者為主席之任務？ (A)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，暨按照程序，主持會議進行 (B)承認發言人地位 (C)接述動議 (D)以上皆是。

【解析】會議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：

主席之任務如下：

- 1.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，暨按照程序，主持會議進行。
- 2.維持會場秩序，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。
- 3.承認發言人地位。
- 4.接述動議。
- 5.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，並宣布表決結果。
- 6.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。
- 7.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，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。

(D) 2.漁會選舉及罷免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何種情形為無效？ (A)不用漁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者 (B)不用漁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(C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(D)以上皆是。

【解析】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7 條：

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1.不用漁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者。
- 2.不用漁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3.單記投票法圈選 2 人以上或連記投票法圈選人數超過規定之連記人數者；或在罷免票圈「同意罷免」及「不同意罷免」兩種者。
- 4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- 5.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所選何人或所圈為「同意罷免」或「不同意罷」者。
- 6.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- 7.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- 8.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不完整者。
- 9.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- 10.選舉票、罷免票未加蓋漁會圖記及指導員印章者。

(D) 3.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，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，合於下列何種資格者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？ (A)遠洋漁民 (B)近海漁民 (C)淺海養殖漁民 (D)以上皆是。